

刑事 聲請冤獄賠償 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稱 謂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(即受害人)	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為請求冤獄賠償事：

聲請人前因 案，經 鈞署 年度 偵 字第

號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計

受羈押 日，該案業於 年 月 日經不起訴處分確定。為

此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國家賠償，請准予賠償之決定。

謹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